

# 中山大学联合培养类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规范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的学籍与教务管理，根据《中山大学章程》、《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中山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是指按照学校或学院（系）与国（境）外大学签署的人才培养合作项目协议和培养方案，在完成规定课程、修满所需学分后，获合作学校学士学位的学生。

**第二条** 人才培养合作项目协议的签署，须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批准。如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还应获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或学院（系）与国（境）外大学签订人才培养合作协议的联合培养本科生计划，适用对象是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四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的培养模式包括如下三种类型：（1）以联合培养类专业招生形式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一、二年级在中山大学学习，三、四年级到合作院校学习（考核合格者）；（2）按照签署的人才培养合作项目协议，在中山大学本科生标准学制时间内，赴国（境）外大学学习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方式可以是“2+2”（即：国内两年+国（境）外两年）、“1+2+1”（即：国内一年+国（境）外两年+国内一年）或“3+1”（即：国内三年+国（境）外一年）等；

(3) 按照签署的人才培养合作项目协议，在中山大学本科生标准学制时间内均在我校培养，通过引进对方教材、互派教师等形式进行培养。

### 第三章 培养方案制定原则与审批程序

**第五条** 联合培养类专业须制定本科专业联合培养方案，并报送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批备案。未提交培养方案者，不予以课程学分认定。

**第六条** 本科专业联合培养方案按双方协议中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结合我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和目标，由相关学院（系）会同国（境）外合作院校制定。对在中山大学本科生标准学制时间内、通过合作项目形式赴国（境）外学习者，要求在合作院校所修课程应与我校本专业修读课程的内容相近或相当，所修学分和学时总量原则上应与依据我校本专业培养方案、学生未修读的学分和学时总量相当。

**第七条** 本科专业联合培养方案报送程序：报学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报送学校教务管理部门材料包括：1）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书及相关备忘录；2）本科专业联合培养方案；3）学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意见。

### 第四章 注册

**第八条** 学院（系）须于每个长学期第十六周的周五之前、报送本学院（系）下学期将赴国（境）外进入合作院校培养阶段的本科生名单及数据，教务管理部门汇总后由学校统一发文备案，并进行后续学籍管理。

**第九条** 学生在合作院校就读期间，须执行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报到和注册的有关规定。学生赴合作院校学习后，每学期须同时向我校所在学院（系）确认报到，并由所在院（系）按时予以注册。如因学生未及时向院（系）确认，导致其学籍管理出现问题，由学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赴合作院校就读的学生在离校前须办理离校手续（出国（境）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生在合作院校就读期间，须遵守双方学校学籍管理等各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在合作院校就读期间，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合作院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学生须按时向其所在学院（系）寄送合作院校正式签发的成绩单。学院（系）须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审核学生在合作院校修读课程及学分，并报送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批。如因学生未及时向学院（系）递交成绩单，导致其学籍管理出现问题，由学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学生完成学业后，中山大学成绩单由我校出具，合作院校成绩单由对方出具。

## 第六章 转专业与退学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不得申请转入其它专业学习。退出联合培养专业的学生，转专业按《中山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未达到合作院校的学习条件要求者，按协议规定退回相应专业学习。无法继续联合培养项目专业学习者，须由学院（系）评估提出并经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批准后转

入本学院（系）内相同专业或本学院（系）同学科相近专业学习。对学生转入同学科相近专业的申请，仅对没有相应于联合培养本科专业的学生有效，同时学院（系）需按《中山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退回或转入相应专业后，在合作项目的本科专业联合培养方案中已获得的学分，符合退回或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经学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赴合作院校学习的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可适当延长，但学习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学制规定时间 3 年，否则予以退学处理。

## 第七章 毕业和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生在中山大学就读期间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由中山大学教务管理部门予以审核认定；学生在合作院校就读期间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由合作院校予以审核认定。

**第十八条** 按照本科专业联合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毕业规定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同时获得合作院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学生按协议可以向学校提出授予中山大学学士学位的申请，并将合作院校的学位证书、成绩单报学校备查，达到《中山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相关要求的学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获得中山大学学士学位。若联合培养协议中规定只颁发中山大学毕业证书，学生不得申请授予中山大学学士学位。

未按协议获得合作院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者，按结业处理，并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须执行《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学校其它适用于本科学生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如学校或院（系）签署的人才培养合作项目协议内容与本办法存在冲突之处，以本办法为准。出现上述条款中没有规定的问题，由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和相关学院（系）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凡与本规定内容不相符合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